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維護辦法(109.1.17制定)

壹、依據:

一、依據本校 109年1 月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二、教育局109年1月16日，桃教設字第1090004649號函辦理。

貳、目的: 訂定本校教室冷氣機用電收費標準，為達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機制，應本著「該用則用，該省則省」之原則，節約愛惜使用。培養 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並妥善維護冷氣設備。

參、使用原則:

一、使用期間：為節約用電，冷氣機使用以夏季（五月至九月）為原則。

二、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後且溫度在28 度以上可開冷氣；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關閉冷氣，為 避免大量機器同時啟動導致電壓不穩，各樓層電源啟動時間將有些許不同；特殊情形使用冷氣(如:晚自習)於專案簽准後方得使用，費用由相關 辦理經費支應。

三、冷氣機使用操作，班級教室由各班導師派專責幹部執行，並依規定使用操作。

四、為節約用電，氣溫達攝氏二十八度以上時始得開啟冷氣機，未達攝氏二十八度以上，應使用室內電扇，冷氣機溫度僅能調26度。

五、冷氣開啟使用時，設定溫度攝氏廿六度並開啟室內電扇輔助。

六、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八、冷氣開啟時應先將 IC 卡插入卡機中再以遙控器啟動冷氣；關閉冷氣時應 先以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待機器完全停止後再將卡片移除，以免損壞卡 機。

肆、管理方式

一、每間教室設有分離式冷氣 2 台、遙控器 1 支、IC 卡機 1 台、IC 卡

 各 1 張。

二、IC 卡機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 IC 卡機蓋或使用吹風機

 等外 力破壞 IC 卡機，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三、依行政院「加強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儘量節省能源。

 四、班級冷氣機設定溫度應維持在 26℃以上。

 伍、設備維護

(一)冷氣機簡單維護由學校人員負責。當冷氣發生故障時，請立即停止使用， 並通知總務處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

(二)若因同學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經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須由該班同學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

陸、收費方式

一、各班使用冷氣機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以 IC 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 統一由各班分擔。

二、教室冷氣使用電費計價項目，以學校表燈電價(非時間電價之非營業用)計算公式參考台北市各級市立學校收費標準公式：(A+B+C乘以1.3)(小數點四捨五入)(A=流動電費B=基本電費C=超約付加費)(每度增收30%部分用來使用IC儲值卡購置、冷氣清洗與保養使用)，本校使用冷氣月份（五月至九月）表燈電價每度(本校只有流動電費)：5月每度為4.6元；6-9月每度為5.66元。

 本校每度電費：(4.6\*0.2+5.66\*0.8)\*1.3=新台幣7.0824元。

 本校每度使用電費以新台幣 7 元為計價單位，若因電價公告調 整時，將再另行召開協商會議，調整使用計價費用標準。

三、IC 卡儲值，於上班時間攜帶 IC 卡至總務處繳費儲值並開立收據，款項

 送存本校銀行公庫冷氣費用專戶。

四、每張卡儲值額度，原則上首次儲值至少 500 元，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

 繳款加值，加值一次原則至少 500 元。學期結束時，若卡片尚有餘額可

 至總務處申請退費。

五、IC 卡遺失或毁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行負擔損失。

六、冷氣遙控器及 IC 卡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遙控器賠償新臺幣 500

 元， IC 卡賠償新臺幣 60 元。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需有證明)電費，由學校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之。

柒、注意事項

 一、IC 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嚴禁違規使用。

二、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 償責任。

三、重新編班或畢業班課程結束後，冷氣 IC 卡、遙控器應交回總務處。 四、本規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